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5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7 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9 年 2 月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整体上市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作为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 10.70%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4 月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2 年 3 月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外资股东合成国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减持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成国际持有公司 8.68%股份。

鉴于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55 号)。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5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8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8500 元/吨(比 7 月份价格下调 1300 元/吨);纯 MDI 挂牌价 22300 元/吨(比 7 月份价格下调 1500 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5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 3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54 号)“万华化学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57 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22/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 3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李立民、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传真:0535-3388222-91588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5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氨酯系列	215	207	3,324,636
石化系列	228	610	3,921,186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46	44	1,044,086

注:以上销量包含贸易销量以及产品系列之间的内部使用量,收入含产品系列之间内部使用产生的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MDI 产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及上一年同期中国地区 MDI 产品挂牌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纯 MDI	2022 年	22,500	23,800	26,800	25,800	24,800	22,800
	2021 年	24,000	24,000	28,000	28,000	23,000	21,800
聚合 MDI	2022 年	21,500	22,800	22,800	22,800	21,800	19,800
	2021 年	20,500	20,500	28,000	25,500	22,000	19,600

2、石化产品

2022 年上半年,山东丙烯价格 8,189 元/吨,同比上涨 3.60%;山东 PO 价格 11,099 元/吨,同比下降 36.15%;山东正丁醇价格 9,827 元/吨,同比下降 21.2%;山东丙烯酸价格 13,287 元/吨,同比上涨 43.37%;山东丙烯酸丁酯价格 14,282 元/吨,同比下降 7.88%;NPG 华东加氢价格 16,901 元/吨,同比上涨 6.01%;山东 MTBE 价格 7,440 元/吨,同比上涨 34.44%;华东 PP 拉丝价格 8,611 元/吨,同比下降 0.79%; 华东 LLDPE 膜级价格 8,889 元/吨, 同比上涨 8.17%; 华东乙烯法 PVC 价格 9,061 元/吨,同比上涨 1.03%。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纯苯

2022 年上半年,纯苯均价 8,461 元/吨,同比上涨 30.15%。

2、煤炭

2022 年上半年,5000 大卡煤炭均价 1,090 元/吨,同比上涨 52.23%。

3、丙烷、丁烷

2022 年上半年, CP 丙烷 825 美元/吨,同比上涨 47.10%;CP 丁烷均价 829 美元/吨,同比上涨 53.5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肖明华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296,274,820.49	190,309,582,268.84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48,488,664.36	68,498,529,410.78	3.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118,765,297.92	67,657,002,326.63	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3,021,457.39	13,530,397,801.44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2,178,267.20	13,195,175,828.82	-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353,016.03	11,085,244,968.33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25.07	减少 10.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4.31	-2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9	677,764,654		无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330,379,594		质押	9,300,00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301,808,357		质押	52,000,000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8.69	272,735,379		质押	143,866,7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70	241,749,068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4	73,348,508		无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1.59	49,995,25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6	20,695,020		无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52	16,448,013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0.51	16,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集团、中诚投资、中凯信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万华化学 CP001	041200342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1,000,000,000.00	2.5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 万华化学 CP002	041200464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00,000,000.00	2.6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1	042280031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00,000,000.00	2.5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2	04228004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1,000,000,000.00	2.5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3	04228005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1,300,000,000.00	2.4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4	042280077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00,000,000.00	2.2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5	042280079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00,000,000.00	2.2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6	04228009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1,000,000,000.00	2.2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CP007	042280142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1,500,000,000.00	2.3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SCP001	012281793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1,200,000,000.00	2.0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万华化学 SCP002	012281841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00,000,000.00	2.0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转型/科创)	22 万华化学 MTN001(转型科创)	102281366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200,000,000.00	2.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5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76.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增长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以及开展正常业务,公司拟对子公司新增 76.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新增的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后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0
合计	765,000	2,265,000

公司为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由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提供 100%担保额的反担保。公司为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由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股东方提供合计 100%担保额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等。为实现公司化工产业链深度延伸,承接自主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打造一流的绿色低碳高端精细化学品与新材料一体化制造基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在万华化学蓬莱工业园建设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目前阶段,蓬莱工业园已完成可研项目计划投资额 231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组合的形式筹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7,027 万元, 总负债 2,077 万元,净资产 44,95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0 万元。

2.被担保人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技术服务等,主要负责建设公司福建工业园员工住宅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0,991 万元, 总负债 61,003 万元,净资产-1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 万元。

3.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成立,2022 年 1 月收购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的制造及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9,815 万元, 总负债 11,899 万元,净资产 17,91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960 万元,净利润-434 万元。

4.被担保人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主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5.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新加坡莱佛士广场 50 号新加坡置地大厦,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28,598 万元, 总负债 2,322,677 万元, 净资产 205,92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8,916 万元,净利润 20,371 万元。

6.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新加坡莱佛士广场 50 号新加坡置地大厦,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46,902 万元,总负债 350,522 万元,净资产-3,62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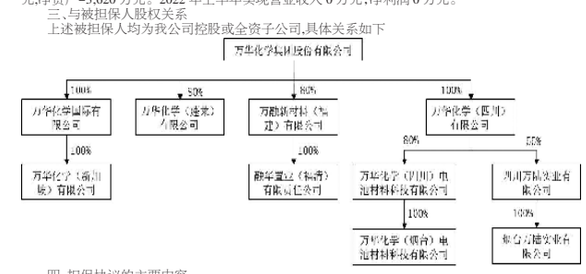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其中公司为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由融华置业(福清)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提供 100%担保额的反担保,公司为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由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股东方提供合计 100%担保额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9,820,000 万元。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6,489,073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为 5,123,673 万元; 其中,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220,07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09,891 万元;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级,顺应证券行业不断提升业务模式专业化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以“客户中心”战略为落脚点与出发点,践行“一个海通”理念,着力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价值链高端地位,持续优化海通客户生态圈,构筑公司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同意公司按照回归本源、专业分工、整体协同、立足全局的原则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具体如下:

设立机构销售部、财富管理总部、金融产品部、衍生产品与交易部、数字金融部、私人银行部;调整企业金融部职能;原权益投资交易部更名为权益投资部,原基金托管部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不再保留零售与网络金融部、财富管理中心、柜台市场部、机构与国际业务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656,346.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 年 8 月 2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8 月 1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代码: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办理申购。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7 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江波龙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4	196,181.08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2	266,213.94	0.00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8	332,795.2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7	308,244.79	0.0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1	455,436.27	0.00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1	455,436.27	0.0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9	322,273.63	0.0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1	455,436.27	0.00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5	269,721.15	0.00